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0年 3月 2日
收文字號	100專師收字第 02 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駱佳玲
電話 (02)23767200
傳真 (02)23779876
電子信箱 lolo40274@tipo.gov.tw

台北市松江路148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0121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審查資訊公開電子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料服務組[請刊登專利公報]、秘書室[請張貼公告欄]、資訊室、法務室
副本：本局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新竹服務處、台中服務處、台南服務處、高雄服務處、國企處一科(請專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 美 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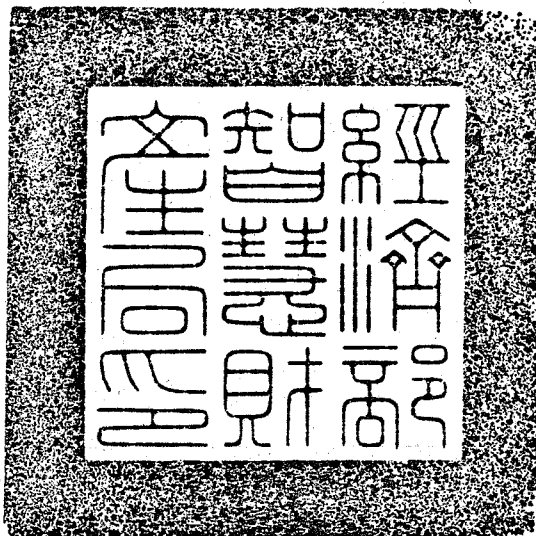
Faint, illegible text in the top left corner, possibly a header or page number.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0121001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專利審查資訊公開電子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。
依據：專利法第36條、專利法第45條第2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高專利審查資訊透明度、減輕民眾閱卷負擔，自100年3月1日起，本局提供「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」之電子服務，開放民眾立即線上調閱依法公開之發明專利案件審查資訊，公開之案件範圍為自民國100年3月1日後所有已公開且未發出第1次審查意見（包括「審查意見通知函」或「核准審定書」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。
- 二、發明專利案件審查資訊開放線上調閱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案件基本資料(包括申請案號、公開號、公告號、申請日期、專利名稱、案件狀態、申請人姓名、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)。
 - (二)申請書文字檔。
 - (三)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(無劃線替換頁)影像檔。
 - (四)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(部分劃線修正頁)影像檔。
 - (五)補充修正理由書影像檔。

- 
- (六) 申復理由書影像檔。
 - (七) 更正理由書影像檔。
 - (八) 再審查理由書影像檔。
 - (九) 分割理由書影像檔。
 - (十) 改請理由書影像檔。
 - (十一) 首次外文說明書影像檔。
 - (十二) 本局發函抄件影像檔。
 - (十三) 本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(包含檢索報告等)。

三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前述申請書中不屬於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(如身分證統一號碼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印章及簽名)，本局將加以隱藏，不予公開。

四、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提出各項專利申請時，應使用本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，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(如說明書、圖式及各式理由書)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，以免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。

局長 **王美花**